

证券代码: 605299 证券简称: 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 2026-029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考核结果,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计 1,567,215 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67,215 股	1,567,215 股	2026年6月27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1.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 1,567,215 股股票不得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3.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拟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17-24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 1,567,215 股股票不得解锁。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将该批未解锁的 1,567,215 股股票回购后

进行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涉及董事兼副总黄世晖、董事兼副总蔡奕瑞、副总裁傅勇、副总裁张如前、副总裁李晓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唐建木等 2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 1,567,21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无剩余股份,后续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清算及分配。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 B0049006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 23 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已授还未解锁的股份 1,567,215 股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合计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3992 证券简称: 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8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5/29	2026/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普通银行账户的 A 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
1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高华松
4	吴文利
5	周华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38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385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5 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19266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3279 证券简称: 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 2026-016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5/29	2026/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6,37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2,911,9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姜廷廷、宋桂花。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者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758995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001225 证券简称: 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 2026-034

##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关注近期市场对公司业务讨论涉及“机器人应用”“机器人”相关概念,公司澄清如下: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皮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主要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行业,输送各类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

近年来,公司主要针对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并未涉及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公司产品亦未应用于机器人领域。

除上述意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生产经营情况

(1)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94.20 万元,同比下降 4.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0.18 万元,同比下降 40.73%。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86.72 万元,同比增长 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23 万元,同比下降 36.44%。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公司股份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股价上落存在缺乏经营业绩支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 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优惠,具体浮动方案及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联泰基金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1	000071	银河睿嘉债券 A	银河睿嘉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2	000073	银河睿嘉债券 C	银河睿嘉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3	011326	银河医药融合 A	银河医药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4	011629	银河核心优势融合 A	银河核心优势融合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5	015660	银河医药融合 C	银河医药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否
6	016018	银河康乐债券 C	银河康乐债券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否
7	016340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 A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8	016341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 C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9	016856	银河景气行业融合 A	银河景气行业融合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10	016857	银河景气行业融合 C	银河景气行业融合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11	016861	银河核心优势融合 C	银河核心优势融合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否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1188  
网址:www.lnta.com.cn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址:www.cgf.com.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及基金运作信息的基础上,理性判断申购赎回的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 关于调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 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率的规定:“如果以 0.90%/年的管理费率计提的七日内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同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管理该基金费率为 0.80%/年,以降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计提并引致销售机构发生变更的投资,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费率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 0.9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为 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om.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收益和七日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6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978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8804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5 月 25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

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建信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建信基金”名义进行诈骗。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公司,我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建信基金名义开展上述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避免上当受骗。

二、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